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党支部建设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明确党支部建设的要求，规范学院党支部建设，提高党支部建设水平，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普通本科高校院系党组织建设的意见（试行）》、《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支部工作指导标准（试行）》、《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支部工作指导标准（试行）》、《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基层党支部工作细则》等规定，结合学院党建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学院党支部建设的目标

党支部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主要包括：

1. 政治引领作用。坚持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党支部建设的首位，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不断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使党员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坚守纪律和规矩，健全各项制度，开展日常基础性工作，加强对教师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3. 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积极服务师生，使党支部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着力解决师生关心的切身利益问题，不断增强服务师生能力，使党支部真正成为团结凝聚师生群众的坚强阵地和政治核心。

4. 促进中心工作。围绕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和学校中心工作任务，重大决策党内先讨论，重大政策党员先知情，凡是涉及教师职称评聘、评优等，需先经所在支部对其审核把关。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生活中亮出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带头攻坚克难，成为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践行者，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和谐稳定。

二、学院党支部建设的主要内容

1. 支部班子建设。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要努力成为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加强支委班子建设，委员分工明确，团结协作，有支委意识，能够履职尽责，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支委的核心作用。支委会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讨论支部工作。支委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应提前4个月提出书面换届请示。

2. 党员发展工作。认真落实上级党委关于党员发展的有关规定，坚持入党志愿、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重视在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和海

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严格党员发展程序。

3. 做好党员教育工作。抓好党员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党性修养。以主题党日活动为主要形式，以党支部或党小组为单位每月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按照年度立项计划组织党员教育。充分发挥网络化现代教育手段在党员教育中的作用，积极开拓校内和校外党建活动阵地。通过党课对支部党员进行党的理论和方针政策教育，各支部每季度上一次党课。

4. 做好党员管理监督工作。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建立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认真做好党籍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规定，及时规范接转组织关系，加强对出国（境）党员管理。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和党性分析评议工作。

5. 做好党建信息化建设。对接“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及时对党内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进行维护，认真做好年度党内统计工作。

6. 做好党员服务工作。立足解决师生党员的实际问题、增强师生党员的归属感和获得感，坚持贴近师生党员的思想、工作、生活实际，建立务实管用、灵活多样的服务载体，形成师生党员有困难找支部、群众有问题找党员的常态化帮扶机制。

7. 做好党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工作。按月足额收缴党费并存入上级党组织指定的党费专项账户。

三、学院党支部建设的主要制度

做好党支部建设要以“三会一课”制度为基础，重点坚持好以下制度。

1. 支部党员大会制度

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可结合党课召开。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支部全体党员参加，根据情况也可以吸收本教研室非党员教师或入党积极分子参加。

会议内容包括：

(1) 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制定党支部贯彻落实计划、措施；

(2) 听取、讨论支委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支委会至少每学期向党员大会报告一次工作；

(3) 讨论发展新党员和接受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

(4) 选举支部委员会成员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

(5) 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6) 讨论需要由支部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支部召开大会应事先向学院党委备案，备案事项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的主题或议题、会议的议程。会议结束后，应及时向学院党委提交会议基本情况报告。会议期间应做好考勤和会议记录，并留存会议照片（三张）。

支部大会的组织由宣传委员负责。

2. 支委会议制度

支部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特殊情况支部书记可随时召集。会议由支委会全体成员参加，支部书记主持。会议主要内容：

(1) 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意见；

(2) 讨论通过年度支部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3)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4) 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及党员发展对象，评选优秀党员；

(5) 讨论支部工作的重要事项和工作措施。

支部委员会决定重要事项，到会的支部委员应超过半数以上。会议应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缺席和请假人员名单、会议的议题、会议决议等。会议记录由专人保管。

3. 党小组会制度

党小组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如支部有特殊任务，次数可增加，也可推迟召开。会议由小组全体党员参加，党小组长主持。党支部也可以根据需要合并下属党小组统一召集支部会议，由支部书记主持。

党小组会的主要内容：

(1) 按照支部教育计划学习党的理论、知识和路线方针政策；

(2) 结合业务研讨汇报思想、工作、学习情况；

(3) 按照主题党日活动立项计划开展教育和实践活动；

(4) 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党小组会要注重效果，会前要有准备，会议内容要集中，每次会议确定一至两个主题，有重点的解决问题。会议要有专人做好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加人、缺席和请假人、会议主题、会议内容等，并留存音像资料。党小组会召开前，应向支部书记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主题、会议组织形式等。会议结束后，党小组长应向支部书记提交会议简要情况的书面报告。

4. 党课制度

支部一般每季度上一次党课，也可以由学院党委组织党员统一上党课。学院党委组织的党课时间，计算在支部党课次数内。每学期初学院党委对党课统一做出计划安排。

党课内容包括：

(1) 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

(2) 学习党的理论、知识和方针、政策；

(3) 对党员进行“两学一做”和先进性教育、形势任务教育。

支部党课由组织委员负责组织，并做好考勤。支部书记

每学期要为支部党员上一次党课，可以邀请专家及党员先进典型和具备授课能力的其他支委授课。授课要有讲稿，提倡用 PPT 文稿，上课时间一般为 15-40 分钟。讲课要联系实际，讲求实效。支部上党课要事先向学院党委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上课时间、地点、授课人、授课题目；党课结束后，支部宣传委员要对党课情况进行报道，由学院党委宣传委员负责提交审核。党课讲稿应存档备查。

5. 组织生活会制度

党支部每学年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在学期末召开。组织生活会的主题和召开时间由学院党委根据学校党委统一部署安排。支部通过召开组织生活会，交流思想，检查执行党的决议和履行党员义务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6.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在学院党委指导下以支部为单位进行，每年一次。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分党小组进行。

评议要求全体党员参加，必要时，也可邀请党外干部和群众代表参加。

支部委员会综合民主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确定党员评议等次。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

支部委员会应将评议结果报学院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评议等次，并将评议结果通知党员本人。对评选出的优秀党员，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对评为优秀等次的党员，党支部通过适当方式进行表扬。对评为合格等次党员，引导其向优秀党员学习，不断提升自己。对评为基本合格等次党员，党支部书记要与其谈话，严肃指出不足，帮助改正缺点。对评为不合格等次党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根据其表现和态度，采取限期改正、劝退、除名等方式进行组织处置。

7. 主题党日制度

主题党日活动是党小组会的主要活动方式，每月固定一天为主题党日活动时间，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报经支部同意可提前或延迟。活动内容包括集中学习、民主议事、岗位服务、实践锻炼、党性分析、民主评议等。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要明确主题，紧扣“两学一做”内容，结合支部和党员实际，把思想和工作摆进去，让党员每次都有收获。要注重主题党日的政治性和庄重感，让党员从中得到锻炼、受到熏陶。

8. 谈心谈话制度

定期开展谈心谈话是了解党员、关心党员、爱护党员、联系群众的重要手段，要通过开展经常性、多层次的谈心谈话活动，达到沟通思想、扬长补短、促进工作的目的。支部

谈心谈话要在支部书记、委员之间、支委成员与党员之间、支委成员与群众之间开展。

集中开展谈心谈话一般一年一次，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和党员民主评议开展。党支部班子成员和普通党员中出现先锋模范作用缺失、组织观念淡薄、党员意识不强、违反规章制度、群众反映较多、思想情绪波动等情况时，党支部书记必须及时约谈。

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关键是要敞开心扉，以诚相见，见人见事见思想。要根据不同谈话对象和谈话缘由，重点突出征求意见、诫勉提醒、交流思想、了解困难等不同主题。要带着问题谈，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开展谈心，主动亮明自身存在的问题，诚恳指出对方的问题，相互交换对所在领导班子存在问题的看法，深入探讨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对一些有误解、有分歧的问题要敞开谈。要处以公心同志式地谈，有话讲在当面，有什么问题就提什么问题，是什么问题就摆什么问题，推心置腹、沟通思想，增进了解、共同提高。

谈心谈话的形式以一对一直接谈话为主，也可以采取一对多集体谈话的形式。

谈心谈话要做好记录。不方便当场记录的，可以通过谈话之前拟谈话提纲和谈话之后记录谈话要点的方式，书面记载谈话时间、谈话地点、谈话对象、谈话缘由、谈话主题、谈话要点、谈话效果等事项。

9. 请示报告制度

党支部要独立负责地做好自己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如遇到重大问题或超越自己职权范围的问题，必须请示学院党委。党支部一般每学期向学院党委汇报一次党支部建设情况，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汇报。

10. 档案管理制度

学院党委秘书负责党建工作档案的整理归档。党支部工作的计划、总结、党支部活动的记录及活动性形成的文书材料、党课讲稿、音像资料、党员发展材料、党组织关系转接材料、党费收据等都要按照年度向学院党委缴存归档。重要档案材料要随时缴存归档。

以上党支部建设的基本工作框架，可以概括为“4710”党支部工作框架，即：紧紧围绕四大建设目标，抓住七项建设内容，坚持好十项工作制度，坚持与时俱进，开展好“两学一做”常态化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教育内容的学习，强化理想信念教育，紧密结合学院中心工作，牢牢把握政治方向，充分发挥好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2018.6